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註銷認購協議、訴訟之進展及股份認購及購股權協議

本公司（作為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方及購股權之授予方）與寶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已終止。

本公司及迪辰倉儲服務（深圳）已就訴訟向原告人尋求庭外和解，以及尋求各方均接受之可行方案。本公司將就訴訟之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就認購股份及授出購股權訂立股份認購及購股權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小心。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待有關股份認購及購股權協議之公佈刊發後恢復買賣。

註銷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授出可認購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須待（其中包括）認購方信納其盡責審核之結果，方告完成。認購購股權股份須待（其中包括）已發生可換股票據結束，方告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認購方通知本公司終止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因為其不信納其盡責審核之結果。因此，認購協議經已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予進行。根據認購協議，倘協議因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予以終止，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責任除外)索償。誠如該通函所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供本集團發展物流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由於本集團對發展並無具體計劃，故董事並不預期終止認購協議會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之進展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原告人」)就本公司及迪辰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迪辰倉儲服務(深圳)」)未能履約償還貸款人民幣29,996,806.1元(約28,843,082.79港元)提出訴訟(「訴訟」)之進展。本公司及迪辰倉儲服務(深圳)已向原告人尋求庭外和解及各方均接納之可行方案。已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在深圳中級人民法院就訴訟召開聆訊。訴訟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將視乎能否達成和解以及本公司會否償還未償還之貸款。倘未償還貸款將由本公司償還，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與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29,996,806.1元(約28,843,082.79港元)。本公司將就訴訟之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股份認購及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第三方」)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及購股權協議(「股份認購及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股份及授予購股權(「認購」)，而認購股份可能導致第三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建議，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受委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提出該項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有關認購之詳情，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一般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潛在收購或出售之其他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會或可能影響股價之敏感事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待有關股份認購及購股權協議之公佈刊發後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小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范棣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陳剛先生(范棣先生之替任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慶彪先生及王世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arry J. Buttifant先生、Iain F. Bruce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偉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